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荥阳市王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荥阳市王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王村镇司村草莓大棚建设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荥阳市王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王村镇司村草莓大棚建设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河南铭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697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4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 应 商：河南铭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年07月11日